

## 網路犯罪案例分析之探討

### A study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ybercrime cases

黃讚松

中央警察大學犯防所研究生

E-mail: [hatnsung@sun4.cpu.edu.tw](mailto:hatnsung@sun4.cpu.edu.tw)

林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資管所教授兼所長

E-mail: [illin@bach.im.cpu.edu.tw](mailto:illin@bach.im.cpu.edu.tw)

#### 摘要

網際網路可說是現今資訊社會最重要的應用，為人類資訊的流通與掌握帶來莫大的便利，但相對的，正因為它發展太過快速，在自由的濫用下也衍生一些難以避免的問題，尤其是日益嚴重猖獗的網路犯罪問題，本文從案例的解析，來探討網路犯罪深層的意義所在，透過框架(Frame)結構犯罪分析對資料進行研究，藉以瞭解網路犯罪案例所存之內涵與訊息，包括犯罪類型、犯罪型態、時間、地點、犯罪者(年齡、身份)、犯罪手法、犯罪動機、犯罪損害及起訴判決罪名等資料，將常見的犯罪型態予以歸類，並對網路犯罪行為模式加以綜合分析，經由犯罪個案的剖析，能瞭解網路犯罪的深層意義所在，而不至於對網路的犯罪現象，產生焦慮與不安，使網路上的犯罪與偏差行為，有一個防範解決措施。

關鍵字：網路犯罪、案例類型、網路犯罪分析、網路犯罪變遷

#### 壹、前言

近來國內發生數起以網際網路為工具所造成之犯罪案件，加上媒體的推波助瀾，已普遍引起民眾之關注與憂心，在在都凸顯了此種藉由網際網路之使用所直接造成或衍生的「網路犯罪」(Internet Crime or Cybercrime)問題[1]，已嚴重到政府有關當局不得不加以正視的地步了。

網路犯罪問題日益猖獗嚴重已是不爭事實，立法部門固立即因應時勢需要，制定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修正刑法相關條文，治安機關並先後設置諸如高檢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刑事警察局也於88年7月1日成立偵辦網路犯罪案件之專責處理單位「偵九隊」(網路犯罪偵查隊)等，針對網路犯罪進行偵查追訴工作，但整體言之，行政機關及學者所關注及研究焦點仍僅著重於網路犯罪研究中之法律規範與資訊安全技術領域，而忽略對網路犯罪更深層的影響，而在世界各先進國家均深受網路犯罪危害之苦的同時，對網路犯罪案件的分析，瞭解網路犯罪現象的真正原因，未雨綢繆及早因應，俾有助於國家社會迎接這一波新的資訊革命，並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能免於遭受網路犯罪所可能造成莫大威脅與危害。

#### 貳、研究方法

本文探討之主題為「網路犯罪案例」，因其網路犯

罪屬新興犯罪型態，在實務運作上案件發生數及破獲數均屬少數，未如傳統性犯罪隨手可得，且網路犯罪型態有呈現多樣化趨勢，就目前國內而言，網路犯罪案件經披露者屬數量有限，且資料散布各機關蒐集與整理不易，未經披露者有因當事人或機關不願公開，或本身受害而不自知等眾多因素而無法知悉，因此，案例來源不多。故所採研究方法即參考有關之文獻、查獲之案例，加以整理、分析，並探討各種影響網路犯罪因素間之關係，藉由概念的釐清，確實掌握研究問題的重點，對網路犯罪問題能提出合理的解釋。

「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Method)係透過量化的技巧與質化的分析，以客觀及系統的態度，對文獻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藉以推論產生該項文獻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的研究方法，屬於一種將定性資料轉化為定量資料後始分析的量化式分析，而以內容「量」的變化推論「質」的變化，為兼顧「質」與「量」的研究方法，具有非介入性、安全、經濟及階段性等優點[2,3]。本文為兼顧「質」的剖析與「量」的分析，以官方紀錄資料為主，並蒐集警察、檢察機關所偵審、調查之網路犯罪案例內容資料，與媒體相關之報導。因案件數不多，所蒐集與網路犯罪有關之案件有限，以現有之案例為分析的對象，本文從案例的解析，透過框架(Frame)結構犯罪分析對資料進行研究分析，藉以瞭解網路犯罪案例所

存之內涵與訊息。

### 參、網路犯罪案例類型

#### 3.1 網路犯罪之意義

網路犯罪問題從歷史觀點而言係先從電腦犯罪(Computer Crime)逐漸演化而來，一般而言，有關「電腦犯罪」的定義仍是以學者林山田之分類為主，而可分為廣義說、狹義說與折衷說〔4〕。目前我國學界通說係採折衷說，即認為「電腦犯罪」乃指行為人濫用或破壞電腦而違犯具有電腦特質(Computer Property)的犯罪行為，所謂「電腦特質」則以行為的違犯、追訴或審判是否需要電腦的專業知識為斷。惟仍有爭論，國外亦然〔5〕。

至有關「網路犯罪」雖已逐漸成為公眾採用之名詞，所謂「網路犯罪」固係屬電腦犯罪之延伸，為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但相較於電腦犯罪而言，更偏重於「網際網路」的應用，而係指具有網際網路特性的犯罪，亦即行為人所違犯之故意或過失的犯罪行為中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就實際應用而言，亦即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需借助網際網路方能遂行其犯罪意圖

之犯罪〔6〕，當然並非所有犯罪都可經由電腦或網路予以實施，刑法上所謂的「親手犯」，其性質強調行為之親手性，指行為人必須親自實施該行為始能成立犯罪，如重婚罪、通姦罪〔7〕，即不可能成立網路犯罪。

#### 3.2 近年來有關網路犯罪之案例

回顧國內網路犯罪之歷史，較為人所熟知者，最早應可追溯到民國84年4月間發生之港商愛普生公司電腦系統遭侵入案，其亦屬國內首宗「網路駭客」案。此案之犯罪方式與目前「網路駭客」相較，其手法固嫌拙劣，但亦已造成社會的震撼，也使當時承辦檢警人員不知從何偵查之窘境，甚至對其無故入侵他人網路部分，發生無法可罰之現象。此案例促使政府部門警覺問題的嚴重性而加速優先審議有關規範之刑法部分修正條文，並使企業界開始重視網路犯罪可能造成之危害與企業網路系統之安全防護。在網際網路快速發展的今日，對網路犯罪已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本文蒐集近年來有關網路犯罪之案例(如表一 AB)，能對網路犯罪未來發展趨勢與動向，有深入的瞭解。

表一(A) 國內近年來有關網路犯罪案例一覽表

編號	日期	犯 罪 事 實
1.	84年04月	愛普生網路遭駭客入侵，程式遭串改損失數千萬元。
2.	84年12月	國民黨全球資訊網首頁，遭駭客入侵抹黃。
3.	84年12月	以E-Mail恐嚇美國總統柯林頓。
4.	85年01月	台大校園網路遭冒名誹謗。
5.	85年06月	捷運木柵線，疑遭駭客入侵全線癱瘓。
6.	85年10月	查獲「寶貝俱樂部」色情網站，招募會員獲利。
7.	86年04月	利用網路發勒索信，恐嚇中信飯店案。
8.	86年04月	查獲利用網址散布色情圖片。
9.	86年06月	查獲「說說成人網站」利用網路販售色情光碟。
10.	86年08月	查獲「軍火教父」網路販槍。
11.	86年09月	刑事局查獲教人製作炸彈「無政府份子文件集」網站。
12.	86年09月	利用網路販售盜拷色情光碟。
13.	86年10月	「偉柏發發發」網站涉嫌教導網友製造爆裂物及販售槍械。
14.	86年12月	網路郎中冒牌駭客套取帳號，詐騙逾15萬人。
15.	86年12月	學子利用校園網路販售大補帖，校方將予重罰。
16.	86年12月	政大學生利用校園網路誹謗教授。
17.	87年03月	北檢偵破利用網路販售強姦藥片
18.	87年05月	查獲「PC4家族網路工作室」色情網站。
19.	87年05月	查獲國內首宗入侵網路，神秘駭客落網。
20.	87年06月	查獲利用網路販售禁藥。
21.	87年07月	查獲「金帆影視廣場」色情網站，以大學女生裸照為號召販售色情光碟。
22.	87年11月	查獲「無碼神、方便麵」販賣大補帖網站，查扣色情光碟逾三千片。
23.	87年11月	查獲首宗網路販售選舉人名冊，個人檔案資料曝光。

表一 (B) 國內近年來有關網路犯罪案例一覽表 7

24.	88年01月	查獲「越軌網站」，提供網路一夜情。
25.	88年03月	網路大掃黃，警方破獲全國最具知名「偉柏成人色情網站」，上網人次達800萬次以上。
26.	88年03月	查獲全國首宗網路賭博，「紅黑爭霸站」網站總簽賭金額高達十餘億元。
27.	88年03月	股市駭客入侵券商網路系統，竊取法人資料，股市恐慌。
28.	88年04月	瑪莉沙病毒入侵，全球五萬戶受害。
29.	88年05月	查獲涉嫌製造「CIH」車諾比病毒。
30.	88年06月	查獲網路販賣盜拷光碟，查獲三千餘片。
31.	88年07月	查獲「白金工作室」網站，網路募會員販售大補帖。
32.	88年08月	全台網路大掃蕩，查獲「光碟女王」大補帖網站，查扣億元盜版光碟片。

### 3.3 網路犯罪之類型

網路犯罪的類型就技術層面而言，援引學者對電腦犯罪分類，可區分為阻害電腦網路機能系列的犯罪及非法使用電腦網路系列的犯罪兩大領域〔8,9〕，惟如前所述輔以對於「網路犯罪」之定義，則其在概念應僅限於利用網際網路而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包括分散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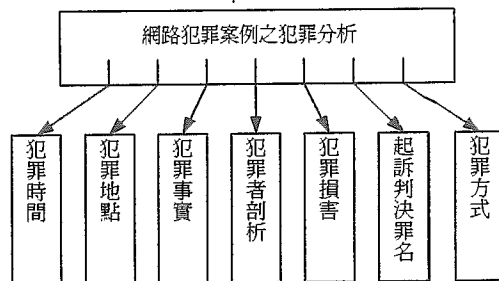
放性、互通性、隱密性、立即性等。故依網路在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可將目前國內常出現之網路犯罪型態區分，則可予以歸類整理如表二所示，而有助於瞭解網路犯罪各類型、常見的犯罪型態、對其犯罪發現知悉程度、偵查困難度之比較：

表二 網路犯罪之分類及其常見型態

分類標準	特點	常見型態	知悉程度	偵查難度
以網路空間作為犯罪場所	被動性質，引誘吸引一般人進入	1 網路色情 2 販賣盜拷 3 販賣禁藥 4 販賣槍械 5 教授製作炸彈	高	低
以網路為犯罪工具	針對特定目標予以侵害性質，藉由網路作為犯罪工具	1 網路恐嚇 2 網路誹謗 3 網路詐財	中	中
以網路為犯罪客體(如攻擊目標)	對網路或電腦系統的攻擊性或破壞性	1 網路入侵(駭客) 2 散播電腦病毒 3 網路竄改	低	高

### 肆、網路犯罪案例檢討分析

為瞭解目前國內網路犯罪之現況，對網路犯罪之犯罪方式有清楚正確的認知，避免陷入人云亦云之泥淖，導致對網路犯罪與犯罪者有過於誇大情形，故應廣泛蒐集及選取網路犯罪案例以為分析，惟因資料蒐集有限與不易，且為集中針對近來之主要網路犯罪案例分析，而能初步瞭解目前網路犯罪現況，故主觀意念較重，本文仍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就近年來網路犯罪之主要類型或較為引起與論注意的案例，以框架(Frame)結構表示(如圖一)犯罪分析如次〔10,11〕：



圖一 犯罪分析框架結構示意圖

#### 4.1 以網路空間作為犯罪場所 (網路色情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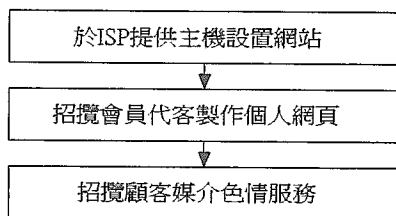
- (一) 犯罪時間：87年6月間起
- (二) 犯罪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住處

(三)犯罪事實：犯嫌成立「越軌網站」，為廣募會員以牟利，於網站內標榜一夜情，吸引網友加入會員，女性入會費全免，男性則收取三、五千、一萬不等費用，並揚稱每週提供一夜情資訊，由於市場反應良好，嫌犯陸續成立「拈花惹草」、「女人帝國」、「狂騷辣妹」等交友、婚姻網站，同樣以具挑逗性文字來招攬網友入會，藉以媒介色情服務。

(四)犯罪者剖析：39歲。

(五)犯罪造成損害：反社會善良風俗，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六)移送起訴罪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對已婚會員）。



(七)犯罪方式：

#### 4.2 以網路為犯罪工具（網路誹謗為例）

(一) 犯罪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二十八日

(二) 犯罪地點：政治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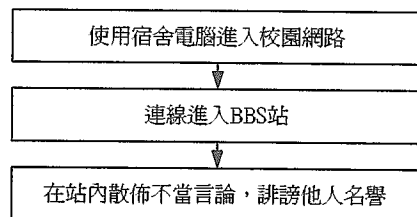
(三) 犯罪事實：政大邱姓學生因不滿趙姓教授教學及考試方式，遂於利用網際網路於校園版上，透過電子布告欄 (Bulletin Board System, 簡稱 BBS), 以「另一種形式之強暴」為題，指摘趙姓教授「假借分數評鑑權柄，驅使整班學生為趙教授個人的學術『事業』活動……」等語，並將同一內容以大字報方式，張貼於政治大學的言論廣場上，經該教授提起自訴。

(四) 犯罪者剖析：大學在學生，非資訊科系與專長，無前科。

(五) 犯罪造成損害：足以使人產生懷疑或貶抑被害人名譽之可能或危險。

(六) 判決罪名：刑法第三百一十條誹謗罪，判處拘役五十五日，得易科罰金。

(七) 犯罪方式：



#### 4.3 以網路為犯罪客體（網路入侵為例）

(一)犯罪時間：87年1月間起

(二)犯罪地點：高雄市犯嫌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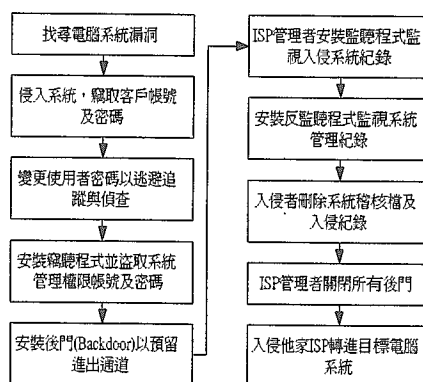
(三)犯罪事實：犯嫌由住所上網入侵某ISP竊取客戶撥接帳號與密碼，復設置監聽程式，以盜取更高權限的帳號與密碼，再用該帳號進入系統安裝後門，並將自己入侵之紀錄刪除，另使用所盜取客戶帳號與密碼撥接至該ISP公司免費上網。

(四)犯罪者剖析：26歲，無前科，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現職軍醫

(五)犯罪造成損害：破壞公共網際網路之自律精神

(六)移送起訴罪名：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竊盜罪、第三百一十五條妨害書信秘密罪、第三百五十二條毀損文書罪

(七)犯罪方式：



#### 伍、網路犯罪案例綜合分析

案例相關資料整理如表三 (AB)，包括犯罪類型、犯罪型態、時間、地點、犯罪者 (年齡、身份)、犯罪手法、犯罪動機、犯罪損害及起訴判決罪名等資料。

表三(A) 網路犯罪案例類型分析

犯罪類型	犯罪型態	編號	犯罪地點	犯罪時間	犯罪者		犯罪手法	犯罪動機	犯罪損害	起訴判決罪名
					年齡	身份				
以網路為犯罪場所	網路色情	06	住處	85.10-86.6		商	設網站招募會員獲利	意圖營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妨害風化
		08	住處	86.9		商	設網站傳送販賣	意圖營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妨害風化
		18	住處	87.1-87.5	19	學生	架設色情網站招募廣告	廣告獲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妨害風化
		24	住處	87.6-88.1	39	商	架設色情網站提供性資訊招攬會員	廣告獲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兒童性交易防治條例
		25	住處	87.12-88.3	21	學生	架設色情網站招募廣告	廣告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妨害風化
	販賣盜拷	09	住處	86.1-86.6	26	商	設網站招募會員獲利	意圖營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妨害風化
		12	住處	86.3-86.9	22	商	網路廣告販售	意圖營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利	妨害風化及著作權
		15	校園網路	86.12	19	學生	利用校園網路販售	販賣獲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學校查獲重罰
		21	住處	88.4-88.7	37	商	架設色情網站招募會員購買	販賣獲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妨害風化
		22	住處	87.4-87-11		商	設立網站販賣	販賣獲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妨害風化、詐欺等
		30	住處	87.4-88.6	30	商	網路廣告販售	販賣獲利	侵害他人著作權利	違反著作權法
		31	住處	88.5-88.7	30	資訊員	網路設站販賣電子郵件聯繫	販賣獲利	侵害他人著作權利	違反著作權法
		32	住處	87.-88.8		商	網路上販賣以電子郵件聯繫	販賣獲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利	違反著作權法
	販售檔案	23	住處	85.-87.11	27	商	收集個人資料在網路上販賣	販賣獲利	侵害個人隱私權	違反個資法
	販賣禁藥	17	住處	87.03		藥商	網路上販賣以電子郵件聯繫	販賣獲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違反藥事法
		20	西餐廳	87.06	32	商	利用網路刊登兜售禁藥	販售獲利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違反藥事法
	販賣槍械	10	住處	86.9	20	無業	刊登非法廣告	吸引注意	煽惑他人購槍犯罪	妨害秩序罪
	教授炸藥	11	學校宿舍	85.10-86.09	21	學生	收錄製作炸藥於網頁中供人察看	吸引注意	煽惑他人製造炸藥犯罪	妨害秩序罪
		13		88.4-		未查獲	網站提供販售槍枝及教授製作炸彈	研判屬廣告獲利	煽惑他人購槍製造炸彈犯罪	妨害秩序罪
	以網路為犯罪工具	網路恐嚇	03	學校網路	84.12		未查獲	以電子郵件發出恐嚇信息	研判屬惡作劇	影響國家對外敦睦
07			網路咖啡店	86.04		未查獲	以電子郵件發出恐嚇信息	研判屬惡作劇	影響商業經濟正常發展	恐嚇取財罪
網路誹謗		04	住處	84.9-85.01	25	家庭教師	上網冒名誹謗	好玩	侵害個人權利貶損個人地位	毀謗罪
		16	學校	86.11	20	學生	上網上網發佈不實言論	不滿考試結果	侵害個人權利貶低人格聲譽	毀謗罪
網路詐財		14	住處	86.11		無業	網路冒稱駭客詐騙帳號	獲取財物	侵害網路之公共秩序	違反著作權法及詐欺罪
		26	住處	87.12-88.3	35	商	連接國外賭博往暫予賭客對賭	藉賭獲利	侵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賭博罪

表三(B) 網路犯罪案例類型分析

以網路為犯罪客體(如攻擊目標)	網路入侵	19	住處	87.1-87.11	27	軍醫	利用網路入侵 ISP 竊取帳號和刪除密碼、檔案。	好玩	影響網路之正常發展	妨害秘密、毀損、竊盜罪等
		27	證券商主機	87.4-88.03	46	無業	入侵證券公司網路系統竊取成交資料	藉機獲利	影響網路股市交易金融秩序	妨害秘密罪及竊盜罪
	網路病毒	28	住處	88.3		網路程式設計	利用電子郵件為傳播媒介	吸引注意炫耀	侵害他人財物之價值與效用	毀損罪
		29	學校主機	87 初	20	學生	將病毒程式置於網路主機中供人下載感染	吸引注意炫耀	侵害他人財物之價值與效用	毀損罪
	網路竄改	01	公司	83.12-84.4		電腦工程師	利用網路入侵竄改程式	挾怨報復	破壞電腦程式致生重大損害	違反著作權法
		02		84.12		未查獲	利用網路入侵竄改程式	研判屬惡作劇	侵害他人財物之價值與效用	毀損罪
		05		85.06		未查獲	利用網路入侵竄改程式	研判屬挾怨報復	影響公共安全	妨害公眾來往安全罪

就表三 (AB) 內容分析如下：

1、犯罪類型：(1).以網路空間為犯罪場所所有 19 件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59%)，(2).其中與色情有關之犯罪佔大多數(包含網路色情、盜拷色情光碟、從事色情媒介等)，(3).以網路為犯罪客體(如攻擊目標)有 7 件次之(約佔全部案件的 22%)，(4).以網路為犯罪工具有 6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9%)。

2、犯罪地點：網路犯罪之地點依犯罪類型可分為住處、學校、公司與流動場所四種，(1).其中以往處犯罪 20 件最多(約佔全部犯罪案件的 69%)，(2).其次以學校 5 件(約佔全部犯罪案件的 17%)，(3).公司內犯罪 2 件(約佔全部犯罪案件的 7%)，(4).流動場所(如網路咖啡等) 2 件(約佔全部犯罪案件的 7%)。

3、犯罪時間：

A.以「犯罪年份」計算，(1).86 年網路犯罪 10 件最多(約佔全部案件 32%)，(2).其次以 88 年度網路犯罪 9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8%)，(3).87 年度網路犯罪案件 7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2%)，(4).85 年網路犯罪 3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9%)，(5).84 年網路犯罪 3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9%)。

B.以「犯罪完成時間」計算，(1).完成犯罪時間在 1-3 月內有 16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50%)，(2).完成時間在 4-6 月以內有 7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2%)，(3).完成時間在 7 月以上一年以下有 7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2%)，(4).一年以上有 2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6%)。

4、犯罪者年齡：(1).網路犯罪者之年齡以 20-30 歲者 9 人(約佔可分析人數的 48%) 所佔比例最高，(2).20 歲以下者 5 人(約佔可分析人數的 26%)次之，(3).30-40 歲者 4 人(約佔可分析人數的 21%)，(4).40 歲以上者 1 人(約佔可分析人數的 5%)。

5、犯罪者身份：(1).負責本身從事與網路相關行業者(包括利用網路販賣等)有 13 人最多(約佔可分析人數的 48%)，(2).學生有 6 人次之(約佔可分析人數的 22%)，(3).資訊相關專長者有 3 人(約佔可分析人數的 11%)，(4).無業 3 人(約佔可分析人數的 11%)，(5).教師 1 人(約佔可分析人數的 4%)，(6).現役軍人 1 人(約佔可分析人數的 4%)。

6、犯罪手法：(1).以利用網路為犯罪媒介(如網路入侵、病毒、恐嚇等)有 13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41%)，(2).以色情網站廣告(招募會員)有 9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8%)，(3).以利用網路販售犯罪物品有 7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2%)，(4).以網路提供犯罪資訊者有 3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9%)。

7、犯罪動機：(1).網路犯罪之動機以獲利案件 20 件(佔全部案件的 63%) 最多，(2).其次以好玩展現自己電腦技能吸引注意 9 件(佔全部案件的 19%)，(3).惡作劇者 3 件(佔全部案件的 9%)，(4).挾怨報復者 3 件(佔全部案件的 9%)。

8、犯罪損害：(1).在網路犯罪案件中以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14 件最多(約佔全部案件 44%)，(2).以侵害他人權

利之犯罪 9 件次之（約佔全部案件的 28%），(3).在其次為侵害公共秩序 4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3%），(4).煽惑他人犯罪 3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9%），(5).危害個人安全犯罪 2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6%）。

#### 9、犯罪起訴（判決）罪名：

A.以網路犯罪被起訴（判決）案件區分：(1).以妨害風化 10 件（佔所有罪名 27%）最多，(2).以違反著作權案件 6 件（佔全部罪名 16%）次之，(3).網路毀損案件 3 件（佔全部罪名 8%），(4).網路妨害秩序案件 3 件（佔全部罪名 8%），(5).其他罪名分佈零散計 14 件（約佔全部罪名 39%）。

B：以侵害法益區分，(1).侵犯社會法益（如妨害風化、著作權、公共安全等）19 件最多（約佔全部罪名 53%），(2).侵犯個人法益（如詐欺、竊盜、毀謗等）有 14 件次之（約佔全部罪名 39%），(3).侵犯國家法益（如妨害秩序等）有 3 件（約佔全部罪名的 8%）。本文中已受起訴（判決）之罪名為主，而非以案件計，犯罪所成立之罪名通常會與其他案件複合。

### 陸、研究發現

#### 6.1 網路犯罪仍以色情為主要型態

從網路犯罪個案分析可以發現，在類型上以網路空間為犯罪場所佔全部案件的 59%，從被起訴的罪名來看，仍以妨害風化佔所有罪名的 27% 最多，在整體網路犯罪上仍以「網路色情」為主要型態，網路色情佔網路犯罪各類型犯罪之絕大部分，犯罪技術層次偏低，其目的在吸引網友注意上網獲利，因此易於發現偵測，故造成色情網路犯罪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網路色情案件偵辦追訴居首位，其可能的原因是，高技術層次之網路犯罪案件恐因受害者不願聲張或未被知悉察覺而形成「犯罪黑數」，導致偵查機關僅著重偵辦於技術層次與偵查難度均較低，而易於發現知悉之「網路色情」案件；另一方面，國內政府有關部門對於網路犯罪始終仍處於被動之角色，而未能對網路犯罪問題作深入之有計畫研究與瞭解，如能借助國外網路犯罪防制經驗，提出前瞻性之網路犯罪偵防機制規劃，此毋寧是當前網路發展上所最缺乏的。

#### 6.2 網路犯罪之變遷趨勢

社會科技的進步快速，帶動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可以預見的是網路犯罪必隨之增多，犯罪類型亦趨多樣化，在網路成型初期，在犯罪結構上，會以引起大家的注意，利用網路獲利者居多，當網路發展到一定的程度時，網路犯罪的類型亦會隨之變化，由傳統犯罪移植至網路中的現象，逐漸增多，犯罪的方便與隱匿，使在真實社會中會因身份的暴露而不敢去做的事，在網路中均可得到隱蔽與保護而實現，因此，依網路發展趨勢推論，網路是犯罪的最佳場所，在犯罪上提供便利性，將造成另一波的網路犯罪潮。且在犯罪類型上也有明顯的改變，由好奇、獲利為主要的犯罪型態逐漸變遷為以攻擊為目的的犯罪型態，此種新興的犯罪趨勢，正在成形中，此種現象正如同傳統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時，所面臨的犯罪問題是一樣的，會由一般的犯罪（如竊盜、詐欺等），逐漸增強為暴力性犯罪（如強盜、殺人等）。

從網路整體犯罪現象反觀國內之網路犯罪發展情形，國內網路犯罪類型依前述案例分析得知，目前仍以網路色情犯罪有關之類型為最大宗，也以好奇、獲利為主要犯罪動機，其他犯罪零星分佈，尚未轉變成以攻擊為主要的犯罪，可能是因為國內網路尚在成熟階段，新的犯罪類型與犯罪量尚在統計中，短時間無法得知全部的犯罪概況，但從趨勢預估可得網路犯罪在質與量的整體變遷趨勢，做為未來網路政策的參考。

#### 6.3 刑事司法體系的省思

從網路犯罪個案分析可以發現，在犯罪時間上，以 86 年查獲案件數 10 件佔全部案件的 32% 最多，88 年查獲案件數 9 件佔全部案件的 28%，有相當的成熟化趨勢，但網路犯罪在整體犯罪現象上，認為是近幾年剛發生的，所以有些人不以為意，對社會影響不大，這種觀念往往阻礙網路法治制度的建立，這直接影響的是刑事司法機構，在處理網路犯罪問題時，仍一秉過去傳統社會的概念，來處理網路上的所有問題，致使刑事司法與網路使用者法治教育，無法趕上網路犯罪的腳步。因此對投入網路犯罪的刑事機構而言，應先有「網路犯罪認知」的觀念，包括裁判者、執法者與使用者三者之間應有之觀念。

刑事司法機構與網路使用者之間觀念之落差，以及司法機關本身法院與檢警機關間之觀念落差，無疑對於

刑事司法體系運作所欲達到之建立社會正義(Justice),教化(Rehabilitation)矯治犯罪者之目標有礙。網路犯罪觀念之落差乃在於網路法治教育的推廣與教育之不足,造成網路使用者誤以為於虛擬世界中,縱有違法行為亦不受真實世界之約束,但相對的,若社會評價尚未形成共識,貿然由政府制訂強制性法律規範網路空間之行為,亦必然招致網路使用者之反彈,並對網路空間造成無可彌補之傷害[12]。另一方面,刑事司法機關本身院、檢、警三方面亦應加強彼此間網路犯罪內涵觀念之溝通與協調,建立共識,警察機關更應積極扮演溝通協調院檢機關間之中介角色,避免因認知歧異過大導致戕害司法威信,另適度限制法官基於自由心證之量刑裁量權應為可資參考之建議。

#### 6.4 強化網路倫理教育

從網路犯罪個案分析可以發現,在犯罪者年齡與身份上,有許多是在學學生,大多數年紀在30歲以下者,接觸網路機會越多,參與網路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如未能適時予以觀念的導正,在網路技術教導同時,也加強網路倫理法治觀念的推行,使網路不致成為年輕人使壞的場所。

我國目前網際網路用戶早已突破三百萬政策目標,網路人口的增加,實際上是國家潛在的財富,未來的網際網路更應朝向加強網路倫理教育進行,利用網路提供資訊提升網路使用者的素養。如果把台灣網路的發展當成一個人的成長來看,台灣網路使用者的素養,大概就像青少年階段一樣,不知自制且任意而為。網路使用者網路倫理教育的不足,是我們在提前達到三百萬人,甚至四百萬人上網所該省思的。

#### 柒、結論

網際網路的發展正將完全解構現代人的生活型態,如何建構網路新世界的法律秩序,已成為刻不容緩的問題,而其中最令人擔憂的,莫過於網路的普及讓犯罪隱形化,嚴重挑戰現實社會之法律秩序。傳統社會重視一般性犯罪而忽略了網路犯罪的重要性,隨科技的發展與進步,犯罪也隨之變遷,從網路犯罪個案分析可以發現,網路犯罪者之年齡普遍屬於較年輕之一代(如新人類或新新人類),因為網路是近幾年才開始普及,且網路犯罪

需要相當程度之網路相關知識,年齡約介於十八至三十歲中間,現職學生亦佔大部分,對網路犯罪之動機以好奇、獲利為主,所從事之行為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經由犯罪案例的剖析,能提供一個瞭解網路犯罪的機會,而不至於對網路上的犯罪現象,產生焦慮與不安,使網路上的犯罪與偏差行為,有一個防範解決措施。

#### 參考資料:

- [1] 林宜隆, "網路使用的犯罪問題", 第七屆中美防制犯罪研討會, 民國 85 年 9 月。
- [2] 黃光雄、簡茂發, 教育研究法, 師大書苑, 民國 82 年 7 月初版, 第 229-230 頁。
- [3]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編,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 東華書局, 民國 85 年 5 月第 13 版 7 刷, 第 811 頁。
- [4] 林山田、林東茂, 犯罪學, 三民書局, 民國 86 年 10 月, 第 460-463 頁。
- [5] 林東茂, "德國近年來的經濟刑法發展趨勢", 危險犯與經濟刑法, 五南圖書, 民國 85 年 9 月, 第 118-119 頁。
- [6] 林宜隆, "網路使用犯罪問題與防範對策之探討", 第三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論文集, 警察大學, 民國 87 年 5 月, 第 21-22 頁。
- [7] 林山田, 刑法通論(上), 台大法學院, 民國 87 年, 第 129 頁。
- [8] 陳麗玲, "電腦犯罪", 電腦法,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電腦科技法律中心叢書, 民國 83 年 11 月, 第 378-381 頁。
- [9] 林宜隆, "網路使用的犯罪問題與網路安全管理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2 期, 民國 87 年 3 月, 第 504-506 頁。
- [10] 林宜隆, 李建廣等, 1999, 「網路犯罪及其偵查活動之實證分析」, 第十屆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 中央警察大學, 桃園。
- [11] 林宜隆, 李建廣, 1999, 網路犯罪抗制對策之探討, 警學叢刊, 第 29 卷第五期, 第 203-224 頁。
- [12] 張雅雯, "從「第一次性經驗網路大公開」談網路內容管理", 資訊與電腦, 民國 87 年 8 月, 第 55-57 頁。